

## 附件 1-2

# 杉金光电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行政违法 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（杉金光电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在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 50 号，建有 4 条偏光板生产线，其中涂层工段主要产生 VOCs，经 8 套 RTO+CTO（储热式焚烧炉+催化分解）处理达标后经 8 个 32.5m 高排放口排出，各排放口均安装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（FID）。2024 年 3 月 27 日，经广州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：2023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5 时，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（标况浓度）分别为 294.86mg/m<sup>3</sup>、790.22mg/m<sup>3</sup>、943.80mg/m<sup>3</sup>、1039.18mg/m<sup>3</sup>、1081.31mg/m<sup>3</sup>、1105.86mg/m<sup>3</sup>、938.18mg/m<sup>3</sup>、98.29mg/m<sup>3</sup>，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限值 30mg/m<sup>3</sup>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埔）罚告〔2024〕009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生态环境局



黄埔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组织各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，产线现场、设备控制室、防灾中心增设在线监测数据与实时监控设备，定期维护点检废气治理设施等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

